

肆、輔導處

401-0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輔導處工作職掌表	1
401-02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	4
401-0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個案輔導與轉介流程計畫	6
401-04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	8
401-05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18
401-06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作業要點	21
401-07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	22
401-08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25
401-09 高雄市 111 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各級學校生命教育校園 3Q 達人甄選活動實施計畫	29
401-10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輔導銷過實施辦法	37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輔導處工作職掌表

職稱	工作職掌	實際工作內容
輔導主任	1 綜理輔導處全部業務 2 擬(修)訂中(長)期工作計畫 3 訂定年度工作行事曆 4 召開法定學生輔導委員會 5 年度工作檢討及成果報告 6 編列輔導工作預算、督導暨落實處室年度經費執行 7 輔導處設備物品維護管理 8 執行學生個別諮商工作 9 完成行政交辦事項與公文簽辦 10 出席校內外各類會議 11 協助 108 課綱宣導事宜 12 受理申訴相關業務	1 擬定學年行事曆 2 擬定學年輔導工作計畫 3 統理所屬業務評鑑相關事務資料統整 4 校園心理專業人員駐診安排 5 個案暨諮商晤談記錄管理 6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業務 7 學測及指考考場服務統籌 8 生涯探索系列講座講師安排 9 大學校系講座資源聯繫 10 輔導工作業務成果彙整 11 統籌規劃行政業務交辦事項 12 完成各式法定填報
專任輔導教師	1 協助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展 2 協助推動輔導處業務 3 參與輔導處各項活動 4 執行學生個別諮商工作 5 協助宣導心理衛生知能及處室工作 6 團體輔導之策劃與執行 7 心理測驗服務	1 辦理生涯輔導暨升學相關業務 2 高危學生調查、造冊 3 認輔業務(上學期) 4 辦理高三升學輔導講座 5 辦理高三學生家長升學講座 6 高三模擬面試規劃執行 7 選填志願講座 8 考場服務規劃執行 9 升學引導手冊彙編出版 10 責任班及輔導工作落實與推動
專任輔導教師	1 協助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展 2 協助推動輔導處業務 3 參與輔導處各項活動 4 執行學生個別諮商工作 5 協助宣導心理衛生知能及處室工作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活動(家庭教育暨性別講座) 2 多因素性向測驗量表施測 3 興趣測驗量表施測 4 學系探索量表測驗量表施測 5 學生基本資料卡整理

	6 團體輔導之策劃與執行 7 心理測驗服務	6 幹部暨志工訓練與管理 7 善校園 3Q 達人校內甄選業務 8 成長團體招募與帶領 8 考場服務規劃執行 9 協辦高三升學輔導講座 10 文宣品收發整理、重要活動 訊息公告 11 責任班及輔導工作落實與推動
專任輔導教師	1 協助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展 2 協助推動輔導處業務 3 參與輔導處各項活動 4 執行學生個別諮商工作 5 協助宣導心理衛生知能 及處室工作 6 團體輔導之策劃與執行 7 心理測驗服務	1 辦理生命教育與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2 認輔業務(下學期) 3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4 協助升學引導手冊修編 5 協辦高三升學輔導講座 6 辦理高一學生測驗解釋 7 辦理高一家長生涯輔導講座 8 協辦高三模擬面試 9 文宣品收發整理、重要活動 訊息公告 10 責任班及輔導工作落實與推動
特殊教育教師	1.管理特殊學生之學籍基本資料（含特教通報網登錄）。 2.個案資料的建立、保管與轉移。 3.召開特殊教育類別相關會議(親師座談、IEP 擬定、轉銜會議)。 4.特殊學生個案輔導。 5.辦理校內、外特教宣導相關研習及活動。 6.資源班財產保管與管理。 7.提供教師及家長有關特殊學生之各項諮詢 8.協助辦理各項特教行政事務。 9.負責各項特教輔導工作之計劃與執行事宜。 10.辦理特教志工成長小團體。 11.參與特殊教育各項研討會。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

98 年 10 月 26 日輔委員會訂定
100 年 10 月 23 日輔委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
- (二)「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依據上開規定召集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以加強推動學校輔導工作（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目的

促進並維護全體親師生身體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三、任務

- (一)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二)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相關輔導活動。
- (三)結合地方及社區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展事項。

四、組織編制：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綜理全校輔導工作推動。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輔導教師及有關教師為委員，任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由主任輔導教師兼任執行秘書，負責規劃、協調及督導全校輔導工作推動與落實。
-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與行政會議合併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五、職掌與業務內容：

- (一)主任委員：
 - 1.綜理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 2.督導與改進各項輔導工作。

3. 領導全校輔導工作推展。
4.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二) 執行秘書：

1. 秉承主任委員指示，會同全校各處室擬訂輔導工作計畫。
2.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3. 執行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4. 落實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及政策。
5. 統籌規劃輔導處之設備、資源與佈置。

(三) 委員：

1. 出席本委員會或相關會議。
2. 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並襄助會議決議之相關輔導工作。
3. 提出輔導工作處室計畫及整合相關資源應用。
4. 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成效評估或研究。
5. 提供學生輔導工作諮詢建議。
6. 利用社會(區)資源協助輔導工作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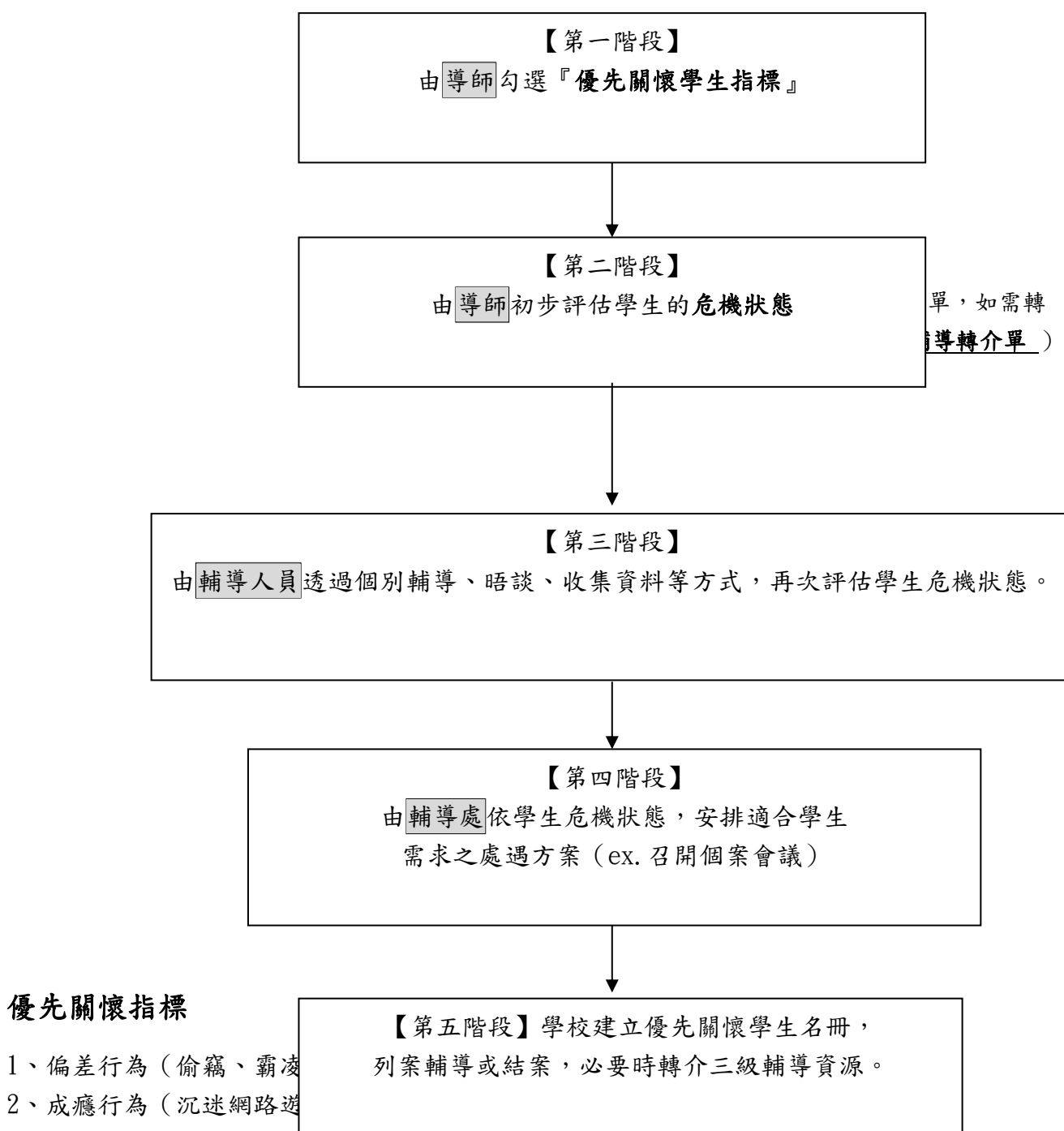
六、 經費：依規定編列年度輔導工作經費並予有效運用。

七、 本組織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個案輔導與轉介流程計畫

為落實學校認輔制度與三級輔導概念，由身處教育第一線的導師發現需要協助之優先關懷學生，轉介學校輔導系統做進一步的晤談與評估，必要時將引進相關協助資源，以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並維護其受教權益，故設計本流程圖，供本校相關人員酌參使用。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優先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轉介流程圖



- 3、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自我傷害、情感議題、性別認同、親子溝通…等）
- 4、學習適應（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
- 5、人際關係（人際孤立、社交恐懼、社會技巧缺乏、人際衝突…等）
- 6、高風險家庭（依社會局相關規定認定或家庭成員中有關係紊亂、家庭衝突、罹患精神疾病、自殺傾向、失業或因單親、貧困、隔代教養等因素，以致影響兒少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者）
- 7、保護性個案（家暴、目睹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或有生命危險之虞個案…等）
- 8、獨居之青少年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

經 101 年 10 月 19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4 日臺（訓）字第 1000131484 號函，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高雄市教育局 101 年 2 月 1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131012900 號函，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落實校園自傷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強化及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自助與助力技能。
- 二、落實生命教育，培養師生尊重、關懷、愛惜生命的價值觀。
- 三、增進教師、教官及學輔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四、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 五、建立憂鬱與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六、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憂鬱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七、整合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培養學校處理校園自我傷害的危機處理能力。
- 八、建立並落實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九、培養教職員工敏感於高危險性自我傷害個案，能做必要的介入與輔導能力。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

肆、推動策略：

- 一、落實校園事件通報機制，妥善處理事件發生後續事宜。
- 二、配合三級預防機制，有效篩檢高危險群學生，進行輔導。
- 三、建構輔導支援網絡，共同協助關懷高危險群學生。
- 四、加強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及學校活動中，發揮預防之功能。

伍、工作項目

一、成立自殺防治窗口

- (一)成立校園事件處理小組，落實通報流程。並訂定本校學生憂鬱及自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本校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為 07-3420103 轉 876。
- (二)建置學校自傷自殺處理流程，發送所有教職員，並依流程確實演練。
- (三)建立校園事件單一對外窗口，統一新聞發布事宜。
- (四)妥善保存各項通報與處理流程資料。

二、高風險群防治

- (一)掌握校內高風險群學生名單，進行追蹤與輔導。
- (二)辦理高危險群學生個案研討會及相關輔導活動。

三、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

- (一)配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建立三級預防機制。
- (二)持續追蹤輔導，掌握學生狀況。
- (三)引進社區資源，建立個案關懷系統。
- (四)提供轉介資源，協助個案或家長諮詢服務。

四、福利救濟措施

- (一)協助自我傷害學生申請相關補助。
- (二)對於家庭失功能學生，主動予以關懷協助。
- (三)加強自殺或自傷個案學生返校輔導與諮商轉介工作。

五、建立校園家庭社區支援網絡

- (一)配合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構校園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 (二)辦理親職活動，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 (三)建構社區內支援網絡系統，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以便提供支援。
- (四)加強校內同儕團體支持功能。
- (五)鼓勵本校教師、退休教師、社工、心理等專業人員或輔導志工參與認輔工作。
- (六)進行學校間策略聯盟或與鄰近大專院校社團合作，共同協助高風險群個案。

六、自殺防治生命教育方案

- (一)加強學生心理衛生教育，培養健全人格。
- (二)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學校讀書會選讀相關書籍。
- (三)蒐集生命教育相關文章，適時與學生分享討論。
- (四)鼓勵教師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教法，進行融入式教學活動。

- (五)鼓勵教師參與輔導知能研習，並將輔導理念融入教學中，建立和諧親師關係。
- (六)加強校園自殺或自傷行為發生後，週邊同儕輔導。
- (七)針對社會特殊事件，提供學生討論機會。

陸、三級預防工作推動方式如下

一、初級預防：

- (一)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本計畫）。
- (二)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1. 輔導處：

- A. 藉由課程宣導，增進全體師生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 B. 校內辦理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強化教師輔導知能。
- C. 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D. 透過小團體辦理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 E. 鼓勵認輔教師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 F. 發行親師通訊，宣導關懷生命與自殺防治之理念。
- G. 配合校慶活動於校園內外張貼宣導憂鬱自殺防治文宣。
- H. 結合學校網路部告欄張貼珍愛生命自殺防治小語。

2. 教務處：

- A. 規劃生命教育與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融入相關課程或教材選讀，提升學生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B. 舉辦與自傷防治相關之書法、海報、作文主題競賽。

3. 學務處：

- A. 建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運作機制與運作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參附件一)。
- B.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生命教育及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促進心理健康等宣導或防治工作。
- C. 利用班週會及其他集會辦理生命教育及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宣導活動(如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
- D. 結合健康促進相關活動，辦理憂鬱情緒篩檢。

4. 總務處：

- A. 加強學校警衛系統之危機處理能力。
- B. 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消滅校園環境安全死角。

C. 設置生命教育及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宣導布告與求助專線宣導。

(三) 配合社區心理專業人員(或精神科醫師)校園巡迴計畫及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資源，提供

處理學生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四) 結合校外網絡社政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二級預防：

1. 優先關懷群篩選：

(1) 提升導師、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配合運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中的自我傷害行為篩選量表及自殺危險程度量表，以協助觀察篩檢，提報優先關懷學生名單。

(2) 針對高一新生施以董事基金會提供之「青少年憂鬱症量表」，篩檢「憂鬱情緒高於一般常態者」、「具有自殺意念或已有自殺計畫者」，以積極提供關懷。

(3) 配合內政部強化篩檢高風險家庭，進一步協助高風險家庭學生之需求。

(4) 篩選校內優先關懷學生，透過認輔制度建構學生支持輔導系統。

2. 輔導與追蹤：定期建立優先關懷群檔案，對篩檢出之優先關懷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必要時，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或進行危機處置。

3.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並能適時轉介個案接受專業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三、三級預防：

1. 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

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優先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

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2. 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

(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3. 通報轉介：各校如發現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個案，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

於知悉事件發生時，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並由生輔組/教官室依校安通報機制落實校

內、外通報。

四、落實通報轉介：

(一) 配合教育部編製之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工作手冊，並置於網站下載專區，以利教師

逕行運用，以期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即時提供學生協助。

(二) 適時轉介憂鬱與自我傷害個案至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或透過適性學習社區心理專業人員

(精神科醫師)校園巡迴計畫進行轉介。如發現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個案，立即啟動

校安通報機制。

五、自傷防治之社區宣導教育：

(一) 鼓勵學生及家長參加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

(二) 利用親職教育、社區活動之辦理，針對家長、社區民眾進行憂鬱與自傷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三) 暢通溝通管道，提供家長與社區民眾即時諮詢與協助。

柒、預期成效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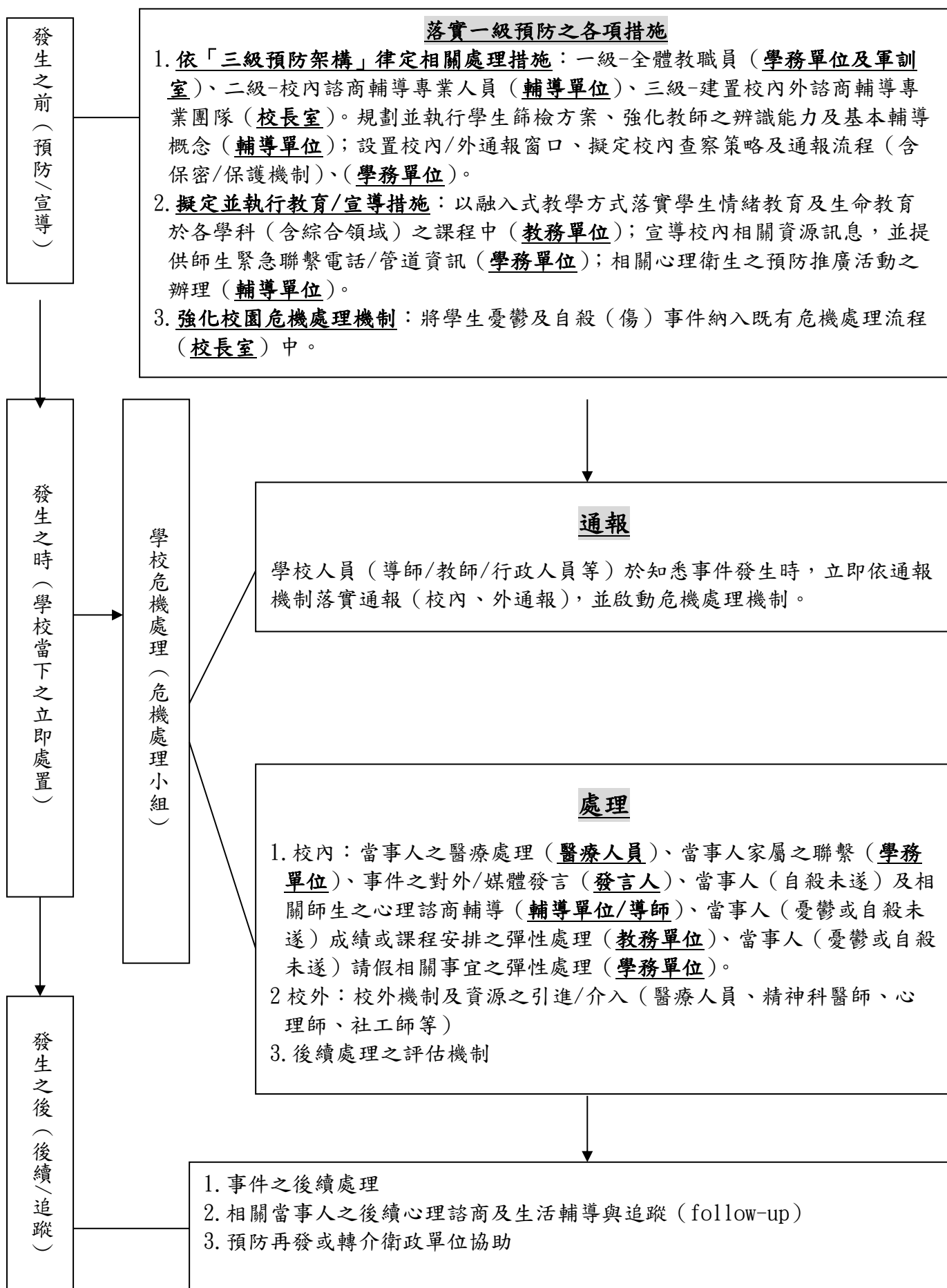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三、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四、建構優質校園文化，形成溫馨和諧之校園氣氛。

捌、本計劃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之，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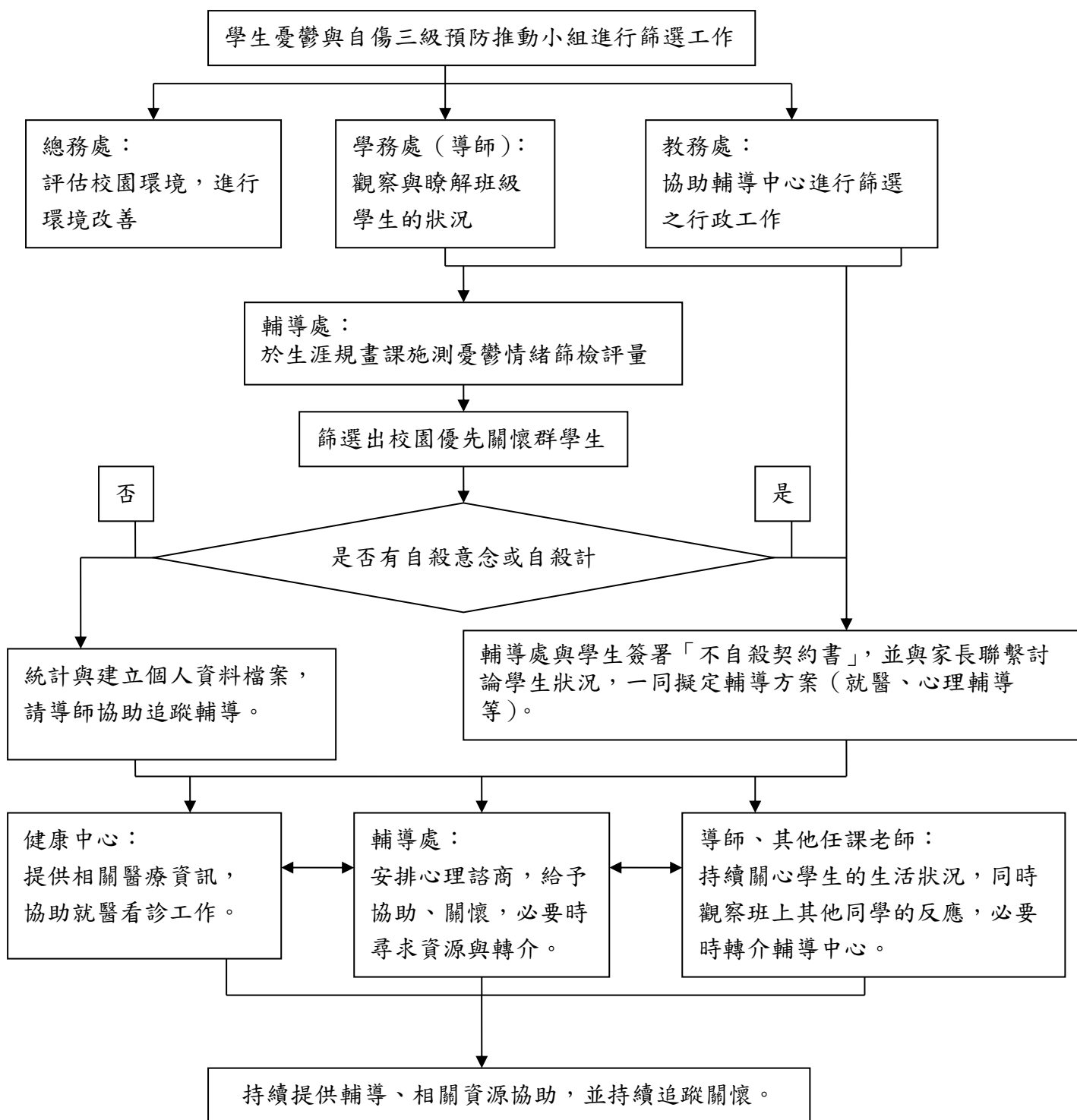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學生二級預防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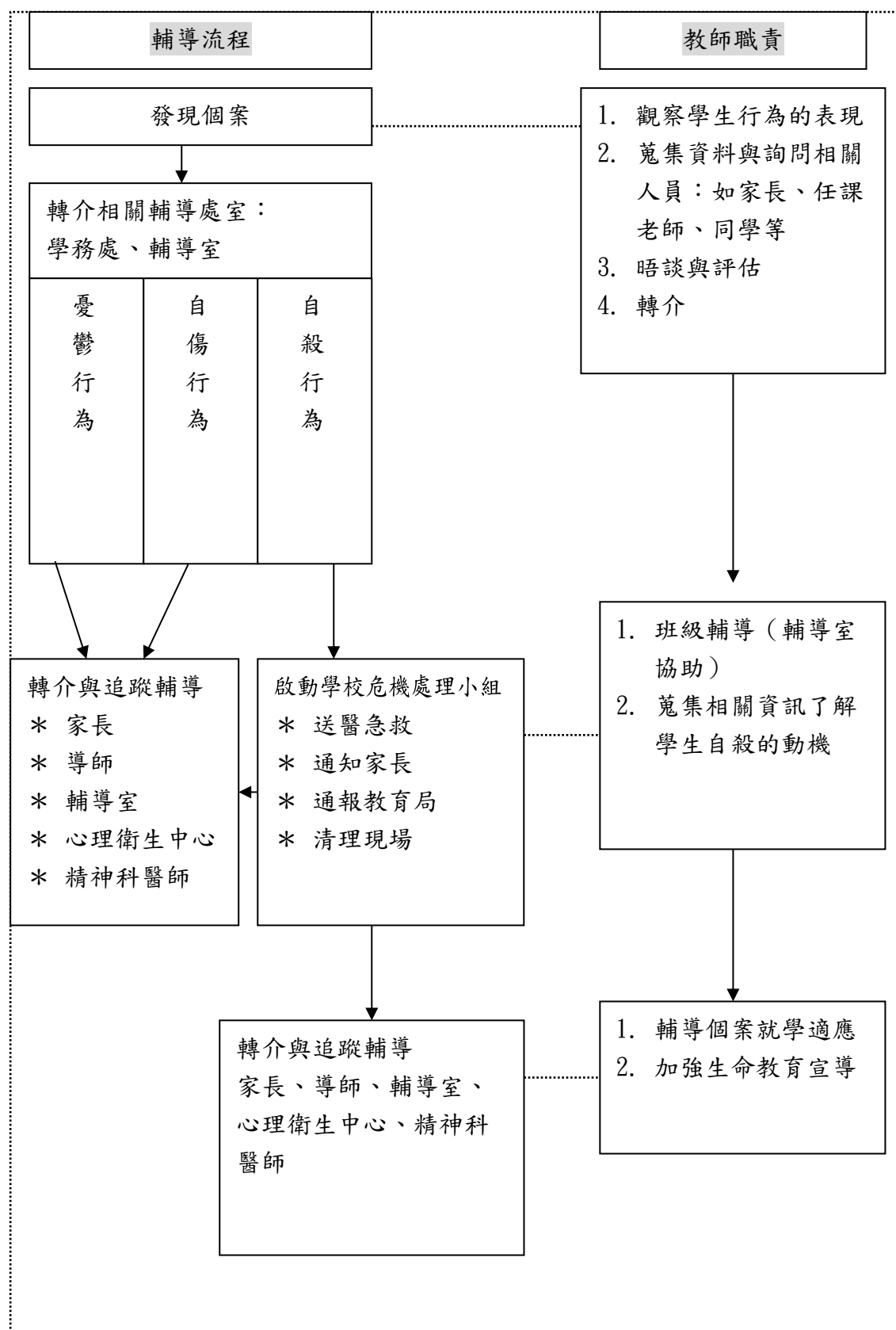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學生二級預防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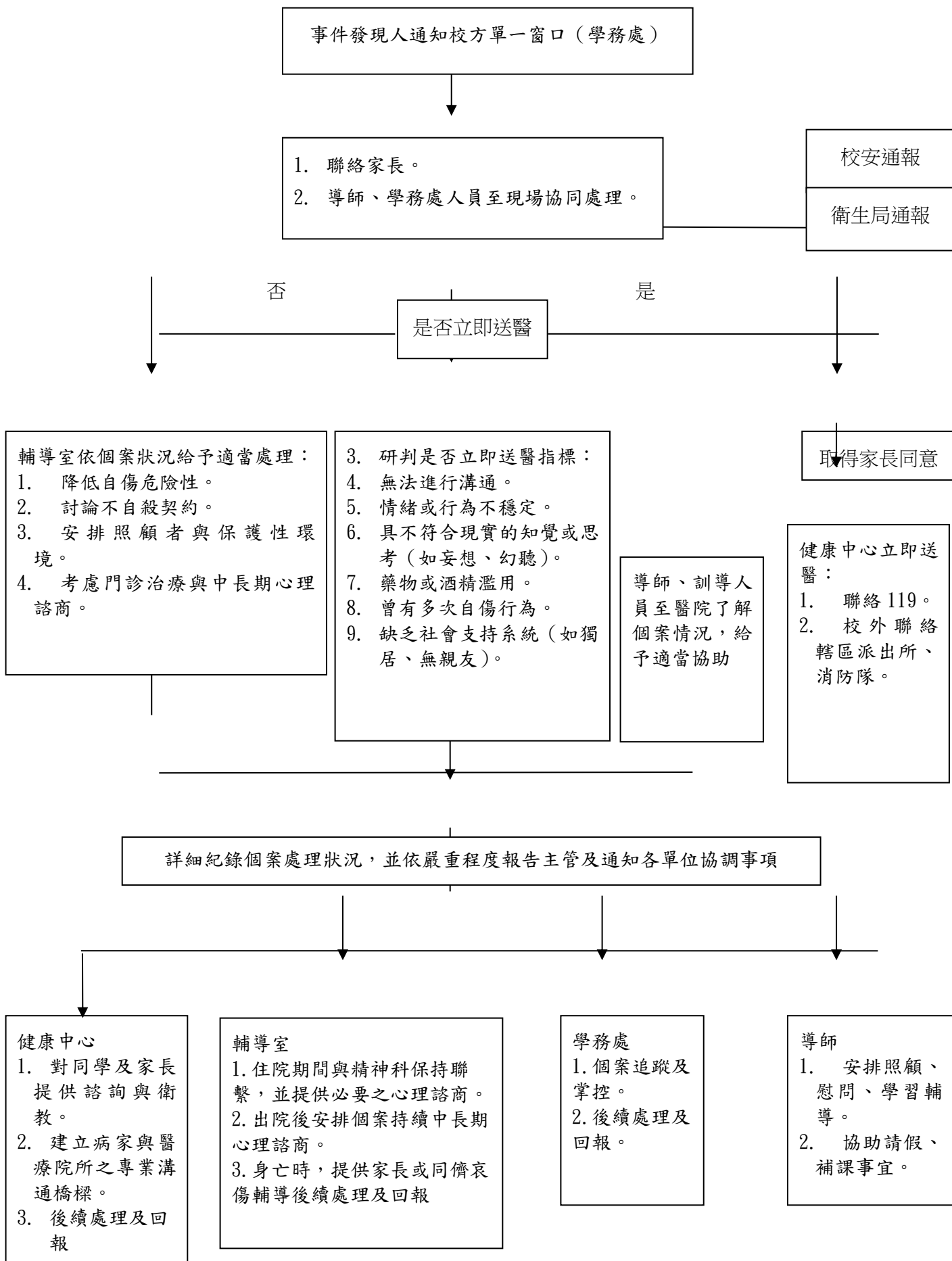
附件三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



附件四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學生憂鬱及自殺（傷）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園推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101.09.20

壹、依據：高雄市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生命教育觀念的宣導與推廣，增進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生命教育之相關知能。
- 二、協助輔導學生能認識自己，接納自我，增進自信心，進而發展潛能，提昇對生命的尊重與關懷。
- 三、提升學生了解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增進人際技巧，進而珍愛生命，建立積極人生觀提升人文關懷。
- 四、透過生命教育活動，培養學生自尊及尊重他人的情操，建立與人和諧相處之能力，建立圓融的人我關係。
- 五、結合學校特色及資源，辦理全面性、持續性的生命教育相關活動，以塑造學校正向校園文化。

參、實施原則

- 一、利用校慶運動會、綜合活動團體時間進行教學及實施體驗活動。
- 二、重視師生參與原則，透過師生積極參與，建立共識，提昇教學效果。
- 三、整合校內外及社區教育資源，營造正向積極的校園環境。
- 四、加強生命教育觀念宣導，辦理親師生生命教育進修活動及宣導活動。
- 五、鼓勵教師依實際需要，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教法，進行融入式之教學。

肆、實施方式：

（一）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實施項目	實施課程	實施對象	實施時間	執行單位
演講	憂鬱防治專題演講	高一學生	上學期	學務處 輔導處
	校園珍愛生命宣導	高一學生		
	青少年情緒自我檢核	高一學生		
	特殊教育專題演講	高一、二學生	上/下學期	
輔導知能研習	各項輔導議題輔導知能研習	教職員、家長	全學年	輔導處 家長會
	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教職員	下學期	輔導處

實施項目	實施課程	實施對象	實施時間	執行單位
------	------	------	------	------

班會討論	生命教育主題討論	全體學生	全學年	輔導處 學務處
學生競賽與活動	3Q 達人甄選活動	全校	上學期	輔導中心 學務處
	壁報比賽	高一、高二學生	上學期	
一級輔導工作執行	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憂鬱與自我傷害初級預防宣導	全校	上學期	輔導中心 家長會
三級輔導工作執行	心理專業人員校園駐點巡迴諮商	全校	全學年	輔導中心 家長會
同儕輔導培訓	校園小天使培訓(含團體成長、分享活動、體驗服務活動等)	全校	上下學期	輔導中心
書面文宣資料	生命教育相關資料	全校師生家長	不定期	輔導中心

(二) 生命教育融入式課程：

實施項目		實施課程	實施對象	實施時間	執行單位
教學課程	公民與社會	一、自我的意義與人格類型 二、青少年發展與自我調適 三、種族中心與多元尊重、宗教	高一學生	上學期	教務處 輔導中心
		一、公民素養與終身學習 二、倫理道德與社會生活 三、憲法與人權	高一學生	下學期	
	健康與護理	一、喜歡自己尊重別人 二、健康生活新主張 三、青春舞曲	高一學生	上學期	

實施項目		實施課程	實施對象	實施時間	執行單位
教學課程	健康與護理	一、打造健康人生與規劃 二、自我探索與自我實現	高三學生	上學期	教務處 輔導中心
	家政	一、扭轉未來—瞭解自己與生涯規劃 二、食物與營養 三、悠遊休閒品味活 四、計畫膳食好健康	高二學生	上下學期	

	生涯 規劃	一、生涯規劃與生涯階段發展任務 二、我的生命故事 三、我生命中的閃亮 四、彩繪高中三年	高一學生	上學期	
		一、生命教育影片欣賞暨分享交流 二、與時間競賽的人 三、生命生涯典範人物	高一學生	下學期	
	生命 教育	一、活出精采的生命—生命教育的 內涵 二、人生，你最想要的是什麼？為 什麼？—哲學與人生 三、抉擇—道德思考與抉擇 四、邁向科技生活的幸福之路 五、成就美好的生命—性愛與婚姻 六、綻放生命的花朵—生死關懷 七、從剎那到永恆—宗教與人生 八、追尋超越、自在的真我—人格 統整與靈性發展 九、把愛傳出去—生命體驗活動	高一學生	上下學期	

五、預期成效：

透過生命教育之實施，使學生更能認識自我興趣專長、價值，從而愈加珍愛自己，關懷他人生命，建立積極正向的自我人生方向。

陸、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作業要點

經 100 年 6 月 22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依據「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附件 1）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附件 2），並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立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處理窗口。
- 四、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五、接納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之事實，絕不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如有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六、主動關懷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七、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八、檢視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九、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流程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

109.08.25 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
- (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八條。

二、目的

協助本校特殊需求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在生活、學業、心理、情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並順利轉銜至下一階段。

三、輔導對象

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於本校之特殊需求學生。

四、特推會組織與分工

- (一)依規定設立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聘任各處室行政主管、特教教師代表、普通教師代表及特教家長委員代表等共同組織而成，本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任務編組名單詳如附件一。
- (二)設立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三)建構認輔制度，分派認輔教師，協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
- (四)遴選熱心的教師擔任特殊需求學生之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和課業輔導教師，協助提昇學生在融合環境之生活適應、人際互動和學習成效。

五、輔導原則

- (一)依據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視學生需求提供調整性課程與評量。
- (三)重視學生優勢能力的發展及實作經驗的獲得。
- (四)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 (五)配合有關單位、人員及家長，主動聯繫各大學特教相關科系、特教中心、醫療機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單位尋求資源與協助，必要時申請身心障礙專業服務團隊協助，以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之功能，並充分利用學校及社會資源。

六、輔導工作要項

- (一)學生輔導方式：

1. 個別與團體輔導：依學生個別差異、需求、問題及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
2. 申請視、聽障巡迴輔導或相關專業團隊介入：視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主動向本市專業團隊及視障、聽障巡迴輔導教師申請提供服務。
3. 鼓勵參與課外活動：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社團活動或競賽，並培養合群、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4. 加強親師交流：密切與家長保持聯繫，視需要邀請特殊教育及其所需輔導方面之相關學者專家辦理專題研討，每學年辦理特殊教育親師座談會，藉以溝通觀念，了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5.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殊教育需求，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6. 擬定個別化轉銜計畫(ITP)：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或進入職場時，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規劃提供轉銜服務。
7. 提供生涯輔導：提供升學及就業職涯相關訊息，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對大學科系之認識，對於即將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需求安排適切的轉銜輔導。

(二)教師專業知能進修：

- 1.本校進行新進教師甄選時，若分數同分，優先任用有特教專長背景教師。
- 2.鼓勵教師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課程訓練，以提昇教師擁有特教專業知能，逐年提高特教專業知能教師人數比率。
- 3.每學期均辦理一次校內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提高教師特教知能。

七、成績評量

(一)評量原則：依特殊教育法精神，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提供適性與多元化評量，並配合其身心發展實施。

(二)考查內容

- 1.德性成績之考查：依本校相關成績考查規定辦理，惟可依其特殊身心需求，彈性調整出缺勤規定。
- 2.學業成績之考查：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安排適當學習課程，並訂定學習目標及評量標準，採適性與多元化評量，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說明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 3.體育成績之考查：依身心障礙學生體能、限制予以彈性設計，以注重學生學習精神、運動道德與體育常識為考查重點。

(三)調整性評量方式

- 1.全民國防教育得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等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予以免修。

2.特殊考場實施原則：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進行報讀、考卷放大、或延長考試時間等，以彈性調整為實施準則，每學期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學生段考多元評量實施計畫。

八、辦理內容

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進度
(一)課業輔導	輔導處	教務處、全校教師、會計室	全學年
(二)各項補助、獎助學金申請	輔導處	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	全學年
(三)專業團隊申請與實施	輔導處	全校教師	全學年
(四)教師助理員申請與實施	輔導處	總務處、會計室	全學年
(五)輔具、點字、有聲書籍申請	輔導處	總務處、會計室	全學年
(六)同儕輔導	輔導處	全校教師	全學年
(七)無障礙環境規劃	總務處	輔導處、會計室	全學年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親師座談會、家長成長講座、IEP 及 ITP 會議召開等	輔導處	各處室	全學年
(九)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輔導處	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	全學年
(十)實施身心障礙宣導活動	輔導處	學務處	全學年

九、經費與設備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輔導鐘點費及行政業務費，每學期擬定輔導實施計畫，函送教育局專案申請補助，以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事宜。

十、預期效益

- (一)促進特殊需求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
- (二)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優勢能力發展並充分發揮潛能。
- (三)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使學生享有融合教育正向效益。

十一、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7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經本校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特訂定本運作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一)、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修正。(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第三條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

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二、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第四條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學者等專家至少一人，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本項專家學者，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三、依前項規定擔任委員之學生代表，應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四、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兩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人數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任期不受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五、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一、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 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 三、對於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 四、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五、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七條

- 一、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 二、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 三、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四、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規定辦理。

第九條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 二、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第十條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二、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三、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一條

- 一、申評會之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之前，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三、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 四、申評會主席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

對於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二、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第十四條

- 一、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
- 二、前項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再訴。再訴應具書，載明下列事項由人或代理簽名蓋章：1. 再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電話。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電話。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件及證據。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訴事實及理由。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載明希望獲得補救。6. 提起再訴之年月日。7. 檢附原申訴書、評議決定，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提出再訴之內容，不得逾範圍。

再訴不合法定格式，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受理再訴主管機關應通知再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六條

再訴應自收受訴書之次日起十內，以書面檢附再訴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訴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訴評會及再訴人。

學校未於前項期限提出說明者，再訴評議會得逕為評議。

前項經主管機關通知補正者，第一期間自補正之次日起算；屆期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七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者，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決定意旨確實執行。

第十九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辦理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市 111 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各級學校生命教育校園 3Q 達人甄選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 高雄市 111 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初級預防)。

二、目的：

- (一) 發揚 3Q 精神，表彰積極正向，關懷惜福的生命態度。
- (二) 探索生命內涵與意義，學習欣賞生命的豐富與可貴。
- (三) 分享生活經驗，展現生命潛能，營造熱愛生命的友善校園。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 (三) 協辦單位：仁武高級中學、前峰國民中學、國昌國民中學、明華國民中學、鳳西國民中學、前鎮國民中學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 說明會與網路公告：

時間：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50 分至 11 時 20 分

地點：新興高中前棟 5 樓演講廳

內容：高雄市 3Q 達人甄選活動經驗分享及線上報名操作程序說明，讓各校承辦人員了解本次作業內容，提昇工作效能。(說明會流程如附件一)

(二) 3Q 達人甄選時間及地點：

1. 校內初選：

- (1) 校內初選辦理期間：111 年 2 月至 3 月 24 日(各校自訂)
- (2) 校內初選收件處：各校承辦單位

2. 全市決選：

- (1) 全市決選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3 月 24 日。
- (2) 全市決選收件處：一律採用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

五、甄選對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各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校（含進修部）在學學生。

六、實施方式：

（一）3Q達人校內初選：由各校自辦校內 3Q（AQ/EQ/MQ）達人評選，並遴選 3Q（AQ/EQ/MQ）達人各一名，報名參加全市決選。

（二）3Q達人全市決選：獲選各校校內之 3Q（AQ/EQ/MQ）達人學生，即為全市決選之候選學生。各校將相關資料已核章報名表、優良事蹟表上傳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資訊服務入口/「表單填報」系統及「學校評鑑」系統，由新興高中彙整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召開評審會議，擇優遴選後，陳報教育局獎勵與表揚。

七、實施內容：

（一）3Q 達人評選對象及條件：本評選活動評選類別分 AQ、EQ、MQ 等三類達人。凡能展現 3Q 中之一特質，足為表彰之學生，皆可推薦參加，每一受推薦學生僅限參選一類，每校每類以一人為限。

1. AQ（Adversity Quotient）逆境智商達人：

具有良好的挫折忍受力，能以彈性面對逆境，積極樂觀，接受困難的挑戰，發揮創意找出解決方案，不屈不撓，愈挫愈勇，表現卓越有具體事實者。

2. EQ（Emotional Quotient）情緒智商達人：

具有良好的情緒管理的能力，激勵自己愈挫愈勇，能設身處地為人著想，良好之溝通能力及人際關係，克服困難，積極樂觀影響別人，有具體事實者。

3. MQ（Moral Quotient）道德智商達人：

具有良好的品德，守法重公德、尊重寬恕、忠心誠實、負責合作等良好情操，且有具體事實者。

（二）3Q達人表格填寫原則：

1. 「3Q達人甄選活動報名表」及「受推薦學生優良事蹟表」，公告於新興高中首頁，請下載使用

2. 各校學生參加決選時，上傳網址: <https://portal.kh.edu.tw/>，資料說明如下

(1)表單填報系統中填寫報名資料，並完成校長提交。

(2)學校數位評鑑網管理系統上傳已核章報名表(附檔名為. jpg或PDF)，如附件二，

並完成校長提交。

(3)學校數位評鑑網管理系統上傳優良事蹟表(含佐證資料):版面設定以A4 直式橫書規格，邊界(上下 2cm，左右 2cm)，內頁文字以 14 號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 26pt為標準。(PDF檔，檔案大小上限為 2MB，並請勿編頁碼)，如附件三。

3.附件二之優良事蹟內容以最近三年內符合評選條件之事蹟為限，採自我敘述或由師長推薦方式詳細說明，字數 2500 字為限。佐證資料表則建議放入與推薦主題相關之參選者相片、文章、生活紀事...等，內容不拘，以不超過 3 頁為限。(字數和佐證資料超過上限，評審得斟酌扣分)

4.資料上傳至比賽網站，檔名設定為”學校代碼-類別-校名姓名”例如”563301-AQ-新興高中國中部曾倖芙報名表”及”563301-AQ-新興高中國中部曾倖芙優良事蹟表”。

5.同教育階段已獲選為高雄市 3Q達人優選或入選者，不得再次推薦參加相同類別。

6.表單填報及檔案整理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四。

(三) 3Q達人推薦報名期限：

1.校內初選截止日期：由各校自訂(111 年 3 月 24 日前)。

2.全市決選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3 月 24 日。

(四) 工作項目時程

	項目	作業內容	辦理單位	期限(月.日)
1	說明會	3Q 達人甄選活動經驗分享及網路報名系統說明	新興高中輔導處	2.18(五)
2	初選	由各校辦理校內初選，遴選推薦參加決選	各級學校	2.18~3.24
3	決選收件	各校上傳學生報名表及資料	新興高中輔導處	3.10~3.24
4	彙整資料	彙整各級學校報名表及資料		3.25~4.07
5	決選評審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召開評審會議，擇優遴選		4.08~4.21
6	決選彙整	彙整獲選學生名單、報名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		4.22~4.29
7	決選公告	決選獲選名冊陳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通知。		5.11(暫定)

8	頒獎	獲獎學校領取優選入選 3Q 達人學生獎狀及獎品，由校內頒獎。	5.24 (各校自訂)
9	成果彙整	優選入選 3Q 達人學生事蹟彙整印刷成果冊。	12.15.

(五) 獎勵與表揚

1.全市決選，高中職組預計選出三類達人各 15 人；國中組預計選出三類達人各 30 人；國小組預計選出三類達人各 30 人，前述獲入選學生中各類組推選 5 名榮獲優選，入選和優選學生頒發獎品及獎狀，並依各校獎懲辦法敘獎，以茲獎勵。實際人數依評審會議決議之。

2.每一獲選 3Q 達人學生之推薦教師(1 人次)及學校承辦人員(1 人次)，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敘獎(嘉獎 1 次)。

八、經費需求：本活動所需經費為新台幣 160,000 元，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如經費概算表(附件五)。

九、預期效益

(一) 培養學生積極正向，關懷惜福的生命態度。

(二) 引導學生探索生命意義，並學習欣賞生命的真善美。

(三) 促進生活經驗的交流，營造熱愛生命的友善校園。

十、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及成果彙集後，承辦及協辦單位相關工作人員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附件一

高雄市 111 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各級學校生命教育校園 3Q 達人甄選活動說明會

一、依據：

(一)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高雄市 111 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初級預防)。

二、目的：藉此研習活動，讓各校承辦人員了解本次作業內容及線上報名操作程序，提昇工作效能。

三、辦理單位：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四、辦理日期：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08：50~11：20

五、辦理地點：新興高中新學樓(前棟)5 樓演講廳

六、程序表：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持/主講人
08:5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新興高中輔導處
09:00~09：10	長 官 致 詞	教育局長官 新興高中校長陳進元
09:10~10：40	3Q 達人甄選活動經驗分享	樹德家商劉兆媛主任 明華國中張美玲主任 桂林國小方朱衣絹主任
10:40~10：50	休息時間	新興高中輔導處
10:50~11：10	報名系統操作及注意事項說明	新興高中輔導處
11:10~11：2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 新興高中校長陳進元
11：20~	快樂賦歸	

七、參加人員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 2 小時研習時數。

附件二 高雄市 111 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各級學校
生命教育校園 3Q 達人甄選活動報名表

學校名稱					
學生資料	姓 名				
	年 級	年 班			
承辦人	職稱				
	姓名				
	e-mail				
	電話				
	手機				
參選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參選類別	☐ AQ 達人 ☐ EQ 達人 ☐ MQ 達人	
授權書 本人 _____(學生姓名) 同意本次得獎作品(含優良事蹟)交由主辦機關全權處理刊登事宜			【此處請置放學生照片一張，形式不拘】		
參選學生簽名處					
家長簽名處					
推薦師長					
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高雄市 111 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各級學校生命教育校園 3Q 達人甄選活動優良事蹟表**

一、推薦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二、推薦類別：☐AQ 達人☐EQ 達人☐MQ 達人

三、推薦學校：

四、學生姓名：

五、師長推薦評語：（請師長以 200 字條列式書寫推薦評語）

六、具體優良事蹟：

（請受推薦學生自行敘述或由推薦師長敘述說明，以 2,500 字為限）

七、佐證資料：(以不超過3頁為限)

說明：

請掃描或貼上相關可供佐証之電子相片、圖片、文章…等（內容不拘，惟須與推薦主題有關）

說明：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輔導銷過實施辦法

101.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依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辦理。

二、目的：

- （一）基於教育理念，並落實訓輔工作，以提供因違反校規受到懲處而誠心悔改能之同學，有改過向善之機會，從而養成自我約束、自我要求的能力。
- （二）藉由為校服務與公共服務活動使其能奮發向上、敦品勵學，培養學生愛校的情感與榮譽心。

三、對象：凡依校規記警告（含）以上處分，確有心改過向上之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四、範圍：學生在校期間，均可受理。

五、類別：

（一）行善銷過：（公益服務銷過）

- 1. 學生在輔導過程中有具體為學校、社區、社會等公益服務事實，經行為觀察輔導師長評鑑期滿後，依規定申請辦理銷過。
- 2. 期限：
 - （1）警告：一次三小時，二次六小時。
 - （2）小過：一次十小時，二次二十小時。
 - （3）大過：三十小時（得合併累計計算時數）。

（二）自我約束銷過：

- 1. 學生在輔導期間，以自我管理、自我負責、自我約束方式，且在輔導期間無產生其他違規紀錄者，期滿後，則該項原始紀錄，依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 2. 期限：
 - （1）警告：二個月。
 - （2）小過：三個月（警告二次亦同）。
 - （3）大過：四個月（小過二次亦同）。

（三）限制：

- 1. 以上申請銷過者當學期輔導時間不夠（計算至學期停課當日止）時，則以跨學期辦理。
- 2. 三年級下學期申請銷大過者，期限至學期考試後截止。
- 3. 以上二種方式由學生自由選擇。
- 4. 依據本校戒菸教育實施計畫，凡因違反菸害（含電子菸品）相關規定所受之行政處分，於接受戒菸教育後，得抵銷或減免處分。

六、程序：

(一)有意申請銷過之學生，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至輔導中心登記申請類別，輔導師長由申請學生商請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擔任，同意後副署。

1.小過(含)以下，一位輔導師長副署。

2.大過(含)以上，二位輔導師長副署。

(二)為求落實輔導功能，收輔導之功效，輔導期間輔導教師隨時和該生之行為觀察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導師及有關教師，取得密切聯繫，以確實掌握該生生活情形，從旁協同輔導。

(三)輔導期滿後：

申請學生將其申請行善銷過文件繳回生輔組，經相關人員核章，完成行善銷過程序。

七、學生核定銷過後，由生活輔導組公告結果，學務處登錄備查。

八、學生經核定銷過後，在該生德行評量紀錄表中，該項加蓋「經核定記過註銷」字樣。

九、輔導銷過權責區分：

(一)小過(含)以下，由學務主任核定。

(二)大過(含)以上，由校長核定。

十、有下列違規行為受處分或情形者，不適用本項銷過辦法：

(一)考試作弊行為。

(二)侵犯師職員工，態度惡劣者。

(三)偽造文書。

(四)毆打同學。

(五)校內、外行為嚴重影響校風、校譽者。

(六)其他重大違規者。

(七)每學期同一違規行為受處分達三次(不含)以上者。